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枝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玉琴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 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56,9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